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7），公司将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20年3月23日下午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 10 号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号厂房 2 楼会议室 3。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上第 1 项和第 2 项议案属于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特别决议议案。同时，以上 3 个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投票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①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3月19日9:00-11:30及14:00-16:00；
②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0年3月19日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zhengquan@zhbojay.com）。

3、现场登记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10号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现场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持股凭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淑恒

电话：0756-6255818

传真：0756-6255819

电子邮箱：zhengquan@zhbojay.com

6、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5

2、投票简称：博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在对同一议案的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投票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 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 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三：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截止本次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16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